

(尚未辦竣繼承登記之繼承人指界用)

##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 茲為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 
段 小段 地號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指界，因土地所有  
權人 於 年 月 日死亡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，具  
切結人 乃係合法繼承人，除當場指明界址，並於調查表上認章外，  
倘如其他合法繼承人表示異議，由具切結書人自行負責解決一切，具  
切結屬實。

此 具

具 切 結 書 人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